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15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座1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0,048,8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11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8,296,2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5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752,5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27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752,6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27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38%；反对 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08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38%；反对 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94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5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93%；反对 5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08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08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81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1%；反对 67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76%；反对 67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08%；反对 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陈旭光律师、李丝曼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